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信義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00樓、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

樓、00樓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0
0、00樓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信義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6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156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19號裁定自111年12月7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中，全體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175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14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經本院以第156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

01 形為由不免責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
02 認定。

03 (二)第156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
04 要支出及扶養費支出之餘額為354,611元，此餘額扣除普通
05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42,175元後為312,436元(計算
06 式：000000-00000=312436)，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65號裁定
07 確定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
08 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
09 可參(見卷第27-35、39-57頁)。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繼
10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11 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黃翔彬